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索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淑華

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查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語柔、林采柔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9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次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1,2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